公司代码:603690 公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纯科技	6036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心明	张娟
电话	021-80238290	021-8023829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电子信箱	dong_ban@pncsi.cn	dong_ban@pncsi.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2,990,506.29	1,453,849,863.04	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003,069.30	435,654,184.82	203.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203.37	-68,245,778.85	108.11
营业收入	332,011,822.33	188,365,080.10	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16,877.81	19,076,239.84	1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05,847.00	18,189,831.56	5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4.57	增加4.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	0.091	20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	0.090	20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渊	境内自然人	29.45	7,600.32	7,600.32	质押	4,002.99
陆龙英	境内自然人	10.80	2,786.16	2,786.16	质押	1,500
赵浩	境内自然人	5.31	1,371.56	1,371.56	质押	212
尚纯投资	其他	4.91	1,266.72	1,266.72	质押	1,266.72
国改基金	其他	3.78	976.09	976.09	无	
联新投资	其他	3.59	927.35	0	无	
吴海华	境内自然人	3.54	913	0	质押	150
平湖波威	其他	2.06	531.86	531.8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444.27	0	无	
锦唯投资	其他	1.63	419.72	419.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渊、陆龙英、尚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赵浩、平湖波威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到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动市场发展动态及目标客户的业务需求,凭借公司先进的核心技术、优秀的工艺水平、快速的服务响应,稳步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同时有效激励核心骨干、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积极进行产业作局,力争实现公司从高纯工艺系统配套服务商升级成为工艺装备及材料核心供应商,并积极向部分细分新兴下游产业链延伸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27.83亿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9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1亿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203.22%,由于公司将波汇科技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因此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叶秀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境内外成员(含子公司及外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更好的实现公司跨境人民币资金的调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公司拟作为主办企业通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行)设立上海自由贸易区全功能人民币双向跨境资金池。资金池成员为本公司、至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至纯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成员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签署资金池业务相关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等相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为3853万元,因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1	2018年11月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10%股权	650万元人民币
2	2018年12月	启东市中恒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100%股权	153万元人民币
3	2018年12月	合肥至芯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4	2019年4月	长江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认购2.94%股权	500万元人民币
5	2019年7月	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71%的股权	1350万元人民币
6	2019年7月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1%份额	200万元人民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19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参与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陆磊、副总经理沈一林、董事会秘书柴心明,经核实上述三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在2019年至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19年8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152万份、限制性股票81.75万股,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权益种类	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81.75	1,075.01	209.03	519.59	250.84	95.56	-
股票期权	152	825.70	115.54	346.63	225.36	120.73	17.44
合计	233.75	1,900.71	324.57	866.22	476.19	216.28	17.4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至纯科技第二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至纯科技第二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与本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至纯科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8月3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81.75万股,股票期权152万份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7月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权益授予条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条件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8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9.26元/股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价格:18.51元/股

3.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人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51人)		81.75	80.34%	0.32%
预留		20	19.66%	0.08%
合计		101.75	100%	0.4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17	8.85%	0.07%
沈一林	副总经理	17	8.85%	0.07%
柴心明	董事会秘书	8	4.17%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8人)		110	57.30%	0.42%
预留		40	20.83%	0.15%
合计		192	100%	0.7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权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①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至纯科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参与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陆磊、副总经理沈一林、董事会秘书柴心明,经核实上述三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在2019年至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19年8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152万份、限制性股票81.75万股,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权益种类	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81.75	1,075.01	209.03	519.59	250.84	95.56	-
股票期权	152	825.70	115.54	346.63	225.36	120.73	17.44
合计	233.75	1,900.71	324.57	866.22	476.19	216.28	17.4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至纯科技第二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至纯科技第二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与本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至纯科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袁梦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梦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袁梦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离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影响。

袁梦琦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袁梦琦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赵浩先生简历

赵浩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2年,担任美国康宁公司技术市场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旭电科技集团全球光器件供应链管理经理;2002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光纤传感技术及产业创新联盟常务副主席、国际标准组织ISO/TC 172/SC 09/WG 04激光医疗应用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学学会纤维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纤传感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子光学系统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先后被评为2009年上海市第二届上海十大"青年创业先锋"、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嘉兴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6年获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8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17.73元,募集资金总额8,9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52,4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143.53万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以下简称"《2185号批复》"),向赵浩、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波汇科技的全体11名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波汇科技的100%出资份额,其中,公司以新增股份20,165,214股支付对价金额43,198,77万元,以现金支付交易金额24,801.23万元,合计交易总金额68,000,000万元。该股份发行事项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25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185号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0,985,844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9,999,943.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8,517,624.25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38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杭州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641065	55,972,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1760	23,988,000.00	-
合计		79,960,000.00	-

注:以上两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9,999,943.56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419,999,943.5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148,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42,728,9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100,000.00
减: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100,012,300.00
加:利息收入